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為：(一) 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；(二) 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；(三) 提高會員之專業素質；(四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分辦事處：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456號。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，凡我會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之諮詢與建議；(二) 為會員提供專業培訓與交流機會；(三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(二) 分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本會之服務電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02-1234-5678；(二) 分辦事處：02-8765-4321。本會之服務信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1234@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5678@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網址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http://www.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http://www.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(二) 分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本會之服務電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02-1234-5678；(二) 分辦事處：02-8765-4321。本會之服務信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1234@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5678@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網址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http://www.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http://www.567.com.tw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分辦事處：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456號。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，凡我會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之諮詢與建議；(二) 為會員提供專業培訓與交流機會；(三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(二) 分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本會之服務電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02-1234-5678；(二) 分辦事處：02-8765-4321。本會之服務信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1234@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5678@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網址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http://www.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http://www.567.com.tw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分辦事處：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456號。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，凡我會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之諮詢與建議；(二) 為會員提供專業培訓與交流機會；(三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(二) 分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本會之服務電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02-1234-5678；(二) 分辦事處：02-8765-4321。本會之服務信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1234@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5678@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網址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http://www.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http://www.567.com.tw。

四、本會之組織架構如下：(一) 會長一人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二) 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三) 秘書長一人，由會長提名，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；(四) 理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為本會之最高決策機構；(五) 監事會，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本會之運作。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各界之捐助；(三) 本會之經營收入。本會之資產歸全體會員所有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之辦事處設於：(一) 總辦事處：台北市中正區中正路123號；(二) 分辦事處：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456號。本會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會員，凡我會員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與本會聯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為：(一) 提供會員之諮詢與建議；(二) 為會員提供專業培訓與交流機會；(三) 為社會大眾提供優質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時間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；(二) 分辦事處：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本會之服務電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02-1234-5678；(二) 分辦事處：02-8765-4321。本會之服務信箱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1234@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5678@567.com.tw。本會之服務網址為：(一) 總辦事處：http://www.123.com.tw；(二) 分辦事處：http://www.567.com.tw。

附則：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











